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104 年 07 月 06 日 103 學年第 1 次專業課程委員會制定
104 年 07 月 22 日 103 學年第 13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5 月 08 日 107 學年第 9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2 月 19 日 108 學年第 7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特訂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務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以二至五人一組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實務專題製作，並可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專家)共同進行指導。
- 三、 學生應出席於期末舉辦之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並公開發表實務專題製作成果，方得評定學期成績。成果經發表會評審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 30%，另 70% 學期成績由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評定。
- 四、 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由課程老師協調安排時段，並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三人擔任評審，發表成果以評審之成績取平均後評定。
- 五、 實務專題製作學期成績應依本系總結性課程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評定。
- 六、 學生得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更換指導老師，經原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變更指導老師。
- 七、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